

苗栗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未訂定整體技藝教育計畫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苗栗縣政府為培養縣內學生自我探索、生涯探索、觀察模仿、模擬概念與實作技巧等核心能力，協助學生未來生涯發展，持續推動苗栗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業務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縣府尚未依規定訂定整體技藝教育計畫，不利技藝教育業務之推動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整體技藝教育計畫，並將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各項技藝教育相關作業，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。

審計室指出，苗栗縣政府為協助學生未來生涯發展，107 至 109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4,831 萬餘元，持續推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業務，共開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 519 班，參加課程學生計 10,850 人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，應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開辦計畫書後，應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，訂定直轄市、

縣(市)整體技藝教育計畫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惟苗栗縣政府尚未依上開規定，訂定整體技藝教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不利技藝教育業務之推動，審計室遂於 109 年 12 月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苗栗縣政府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訂定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整體技藝教育計畫，計畫內容涵括成立推動小組、參加對象、課程規劃、師資遴聘、教學評量、訪視考核及獎勵規則等規範，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該府將依該計畫內容積極辦理各項技藝教育相關作業，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。



苗栗縣技藝教育中心公告資料

(擷取自苗栗縣技藝教育中心網頁)